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1號

抗 告 人 陳呂月女

0000000000000000

陳輝明

江秀杏

陳賢德

相 對 人 興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113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興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洲公司）之股份總數為2萬9,600股，股東為陳輝明（持股數5,180股）、陳賢德（持股數5,180股）、陳呂月女（持股數2,220股）、江秀杏（持股數2,220股）、陳錄琳（持股數5,180股）、陳蕭碧霞（持股數2,220股）、李文霞（持股數3,700股）、陳晏樞（持股數3,700股）。興洲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10日依序召集股東會、董事會選任陳錄琳為董事長、陳輝明、李文霞、陳蕭碧霞為董事及陳呂月女為監察人（下稱分別稱108年董事、108年監事）。而因陳錄琳擅自將興洲公司歇業，且未召開股東常會，致興洲公司未定期改選董監事，於108年董監事任期屆滿（111年7月9日）後，經主管機關於113年6月24日以經授商字第11330620700號函命於113年8月23日前完成董監事改選及辦理變更登記，仍因陳錄琳、陳蕭碧霞、李文霞、陳晏樞（下稱陳錄琳派股東）拒不出席108年監事陳呂月女執公司法第220條規定為據，分

01 別於113年7月19日、113年7月31日、113年8月7日、113年8
02 月14日、113年8月21日所召集股東會，興洲公司因而未能於
03 113年8月23日前完成董監事改選程序，108年董監事自113年
04 8月24日起當然解任，興洲公司董事會遂陷入不能運作狀
05 態，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
06 定聲請為興洲公司選任江秀杏、陳賢德、陳輝明、陳錄琳、
07 陳呂月女、陳晏樞擔任臨時管理人等語。

08 二、原審審理後，以因抗告人共持有興洲公司股份合計1萬4,800
09 股，已得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合法召集股東會完成選
10 任董監事程序，是無庸法院介入公司自治事項為由，駁回抗
11 告人之聲請。抗告人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等已多次
12 召集（113年7月19日、113年7月31日、113年8月7日、113年
13 8月14日、113年8月21日、113年8月28日、113年9月5日）股
14 東會，但均因興洲公司股東意見分歧，伊等4人、陳錄琳派
15 股東所持有股份數均為1萬4,800股，無法完成董監事改選事
16 宜，因此有選任臨時管理人讓興洲公司董事會恢復正常運作
17 之必要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18 三、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19 又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
20 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
21 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再公司之
22 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
23 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24 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322條、第8條第2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

26 四、經查：因興洲公司前經陳錄琳派股東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向
27 本院聲請裁定解散，經本院於114年4月7日以113年度司字第
28 2號裁定公司解散（下稱解散裁定），且解散裁定已於114年
29 5月2日確定，此有解散裁定（本院卷第353至360頁）、本院
30 114年5月5日民事查詢單（本院卷第383頁）各1份在卷可
31 稽，是興洲公司現已進入清算程序，原董事會、董事長之職

01 權因此停止，改由清算人辦理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
02 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公司清算事務。又臨時管理人乃
03 以公司繼續營運為前提，代替董事長及董事會行使職權，與
04 清算人係以了結現務為主之職務內容有差異，故自無再為興
05 洲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06 理由雖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
07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乃無理由，應駁回抗告。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
09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2項、第78條、第85條第1
10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
13 法官 黃思惠
14 法官 陳中順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7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8 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
19 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蔡芬芬